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」總說明

基於105年實施後檢討執行過程，同時配合未來耗水費節水減徵獎勵規劃，增加用水指標作為報名表揚單位之資格條件，並明訂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初選、複選、決選三階段評選程序，爰修正要點第三、四、六、八、九點、十點(刪除)、附表四至附表七及附件修正。

修訂重點如下：

1. 要點第三點因要點名稱及第二點規定已將節約用水績優單位(下稱單位)及節水達人分別明定，爰調整敘述方式。
2. 要點第四點新增節水績效應符合規定之用水指標，作為報名表揚單位之資格條件。
3. 要點第六點因現行規定第四點已明定單位資格，爰針對節水達人可共同適用之規定。
4. 要點第八點明定報名單位超過20家之組別，經評審委員會議討論，得增加該組錄取名額。
5. 要點第九點將第三款單位之審查分資格及初選、複選、決選程序。
6. 要點第十點刪除。
7. 附表四「節水達人—報名表」新增推薦單位資料欄位；新增附表五「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資格審查表」；附表六「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」表次修正；附表七「節水達人組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」表次修正，並將將工作職務上節水事蹟與成效納入推廣成效評分欄位；新增附件節水績優單位用水指標(附件一至附件三)。